

## 外匯孖展買賣服務條款及細則

### 槓桿式外匯買賣合約的風險

槓桿式外匯買賣的虧損風險可以很大。您所蒙受的虧損可能超過您的最初按金款額。即使您定下備用買賣指示，例如"止蝕"或"移動止蝕"買賣指示，亦未必可以將虧損局限於原先設想的數額，因為市場情況可能會使這些買賣指示無法執行。您可能被要求在限時內存入額外的按金款額。如未能在所訂的時間內提供所需的款額，您的未平倉合約可能會被結算。您將要為戶口所出現的任何逆差負責。因此，您必須仔細考慮，鑑於自己的財務狀況及投資目標，這種買賣是否適合您。您可以參照產品簡介及資料概要以進一步了解產品的特點和風險。

外匯孖展買賣服務基本資料*		
產品特點		更多詳情
特點/ 優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提供高達 20 倍的槓桿比率予尋求將方向性貨幣投資納入其資產組合的合資格客戶</li> <li>多種買賣盤選擇包括市價盤及限價盤（附有或不附有限價獲利、限價止蝕或移動止蝕選項）</li> <li>專業操作介面及投資工具助閣下實時監察及管理閣下的貨幣倉盤</li> <li>24 小時<sup>^</sup>登入網上理財或流動理財進行網上交易</li> <li>不設最低交易金額</li> </ul> <p><sup>^</sup>交易時間為香港時間星期一早上 5 時至星期六早上 5 時（美國夏令時間期間），及香港時間星期一早上 5 時至星期六早上 6 時（非美國夏令時間期間）</p>	滙豐銀行網站、外匯孖展買賣服務產品資料概覽
買賣戶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設立外匯孖展買賣戶口時須同時設立港元外匯孖展按金戶口。</li> <li>客戶可選擇設立美元支戶口。</li> <li>開立買賣戶口的最低存款金額為 10,000 美元或等值金額。</li> </ul>	
貨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0 種貨幣：澳元、加元、瑞士法郎、歐元、英鎊、港元、日圓、紐元、新加坡元及美元</li> <li>合共 45 種貨幣配對</li> </ul>	
交易渠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個人網上理財、手機應用程式(iOS 及 Android)</li> </ul>	
財務資料		
費用及收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閣下目前可免費使用外匯孖展買賣服務，但本行保留權利向閣下發出事先通知以徵收費用。</li> </ul>	外匯孖展買賣服務條款及細則（第 3.3 條）
滾存利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未平倉盤將會招致滾存利息。視乎交易貨幣組合及所涉及的長倉或短倉盤，淨利息將會支付到閣下的交易戶口或由閣下的交易戶口內收取。</li> </ul>	外匯孖展買賣服務產品資料概覽
主要詞彙		
槓桿比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以買賣金額為基準計算孖展要求的比率。槓桿比率及外匯孖展支戶口的淨資產價值可用作計算閣下可開立及持有的買賣盤。閣下可要求自己訂定的槓桿比率，惟最終比率由本行全權決定。</li> </ul>	外匯孖展買賣服務產品資料概覽、外匯孖展買賣服務條款及細則
孖展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為外匯孖展支戶口中開立或持有買賣盤，本行要求閣下存入外匯孖展按金戶口作為按金的現金金額。</li> </ul>	

按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入賬到外匯孖展按金戶口不時的利息及利益（不包括已累計但並未入賬的利息或利益）。</li> </ul>
未平倉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就每項未平倉外匯孖展買賣而言，閣下就該外匯孖展買賣買入或沽出的貨幣的名義金額。</li> </ul>
淨資產價值（「NAV」）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就每個外匯孖展支戶口而言，淨資產價值為相關外匯孖展按金戶口的結餘，加上或減去（視情況而定）該外匯孖展支戶口中未平倉盤的非實際利潤或虧損。</li> </ul>
補倉通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就閣下外匯孖展支戶口的淨資產價值等於或低於其孖展要求的 60%（即是說，自動斬倉水平以上的 20%範圍內）向閣下發出的通知。該通知可透過個人網上理財或流動理財以屏幕彈出式通知或以電話短信形式作出。閣下需採取行動補足孖展差額，以避免本行行使自動斬倉權。</li> </ul>
自動斬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不論有否事先通知閣下，本行可自動將外匯孖展支戶口中任何低於自動斬倉水平的未平倉盤平倉的權力。</li> </ul>
非實際利潤/虧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任何指定時間，根據當時的匯率就未平倉盤計算的利潤或虧損。非實際利潤/虧損亦指未平倉盤按市值計算的價值。</li> </ul>

\*外匯孖展買賣服務條款及細則適用於外匯孖展買賣服務。本表載有的主要產品特點概要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擬取代外匯孖展買賣服務條款及細則。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外匯孖展買賣服務條款及細則為準。

## 閣下的意見

本行非常樂意接受閣下的意見。如有任何意見，請透過香港任何一間分行，滙豐卓越理財客戶可致電(852)2233 3322，滙豐運籌理財客戶可致電(852) 2748 8333，其他個人理財客戶可致電(852) 2233 3000 或致函到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客戶關係部九龍中央郵政信箱 71169 號 或電郵到 [feedback@hsbc.com.hk](mailto:feedback@hsbc.com.hk)。

## 外匯孖展買賣服務條款及細則

重要提示！閣下在使用外匯孖展買賣服務前，請細閱本條款及細則。請特別注意本條款及細則附錄二所載的風險披露。

閣下使用外匯孖展買賣服務（包括設立戶口），即被視作已接受本條款及細則，並會受其約束。

### 第一條 定義及釋義

本文件（包括附錄）所用詞語的定義載於附錄一。詮釋本文件條文的規則亦載於附錄一。

### 第二條 外匯孖展買賣服務的提供

#### 2.1 提供的外匯孖展買賣服務

2.1.1 本行可按本條款及細則及本行可指定的其他條款及細則提供外匯孖展買賣服務。

本行有權不時作出下列（或其中任何一項）事項而無須事先通知閣下：

- (a) 推出新服務（或新種類的服務）；
- (b) 更改、暫停或撤銷任何現有服務（或現有種類的服務）；及
- (c) 指定或更改服務的範圍及程度。

2.1.2 本行可提供的外匯孖展買賣服務包括下列（或其中任何一項）服務：

- (a) 輸入平台指示或電話理財指示的功能。該等指示可包括向本行發出執行外匯孖展買賣的指示；
- (b) 開立及維持一個或多個戶口；
- (c) e 提示服務以顯示與外匯孖展買賣服務有關的通訊及訊息；

- (d) 電子結單及電子通知書服務以提供與外匯孖展買賣服務有關的電子結單及通知書；及
- (e) 本行與閣下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服務。

## 2.2 適用於外匯孖展買賣服務的一般條款

### 2.2.1 以適用法規為準

外匯孖展買賣服務的提供及使用受適用法規限制。就此而言：

- (a) 如本條款及細則與任何適用法規有任何抵觸或不一致，概以適用法規為準。
- (b) 適用法規，以及本行為防止違反適用法規或為對違反適用法規的行為作出補救而採取的任何行動或步驟，均對閣下具有約束力，如同適用法規已在本條款及細則明確列明一樣。

### 2.2.2 本行的角色、責任及權利

- (a) 就外匯孖展買賣服務或本條款及細則，本行對閣下並無受信、受託或其他類似責任。
- (b) 閣下明白並同意，本行向閣下提供外匯孖展買賣服務時，不會向閣下提供任何建議或就任何交易的價值提供意見。閣下明白閣下使用平台或電話理財服務作為渠道與本行進行外匯孖展買賣，雙方均以主事人身分行事。在訂立每項外匯孖展買賣前，閣下應根據閣下的投資目標、財務狀況及其他相關情況及該項外匯孖展買賣涉及的風險作出評估。閣下須自行負責作出獨立的投資決定。

- (c) 閣下明白本行提供的任何資料、提議或其他通訊（包括市場研究及評論），僅供閣下參考，並不構成投資意見。閣下不應依賴該等資料、提議或通訊作為投資意見或用作外匯孖展買賣用途。閣下應按本人的判斷訂立外匯孖展買賣及發出指示。本行並建議閣下就進行外匯孖展買賣及使用外匯孖展買賣服務的責任尋求獨立法律及稅務意見。
- (d) 本行有權（但無責任）不時採取本行認為適當或有用的步驟，以提供外匯孖展買賣服務及行使本行在本條款及細則下的權限或權力，而無須給予閣下事先通知或獲得閣下事先同意。該等步驟可包括為遵守任何適用法規而採取或不採取的行動。適用法規可要求本行提供關於閣下及向閣下提供的外匯孖展買賣服務的身分詳情及其他資料。

## 2.2.3 其他條款及細則

由本行根據指示與閣下執行的所有外匯孖展買賣，均須受本條款及細則、滙豐網上理財條款及細則以及一般條款及細則規限（如適用）。如本條款及細則與本段所述的任何其他條款及細則有任何不一致，就外匯孖展買賣或外匯孖展買賣服務而言，概以本條款及細則為準（除非另有指定）。

## 第三條 戶口

### 3.1 戶口設立及運作

3.1.1 如欲使用外匯孖展買賣服務，閣下必須至少：

- (a) 在本行開立及維持外匯孖展買賣戶口，包括以港幣作為基本貨幣的外匯孖展支戶口，及以港幣作為基本貨幣之外匯孖展按金戶口；及
- (b) 按第 12.2 條申請及使用 e 提示服務。

3.1.2 如已符合下列條件，閣下可額外開立及維持一個或多個以港幣以外的貨幣為基本貨幣的外匯孖展支戶口：

- (a) 就各額外外匯孖展支戶口，閣下亦須開立與該外匯孖展支戶口相同基本貨幣的外匯孖展按金戶口；及
- (b) 本行批准閣下開立及維持額外的外匯孖展支戶口及相應的外匯孖展按金戶口。

3.1.3 為清楚起見，閣下不得維持多於一個的外匯孖展買賣戶口。閣下須在同一外匯孖展買賣戶口下開立及維持所有外匯孖展支戶口。在不限制或削弱本行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如果閣下違反本條文，本行有權立即結束閣下的所有戶口並清算所有未平倉盤，不論有否事先通知閣下，亦無須閣下事先同意。

3.1.4 本行有權設定及修改開立及維持任何戶口（包括任何外匯孖展按金戶口）的最低存款金額。

3.1.5 除非本條款及細則另有指定，外匯孖展買賣戶口及外匯孖展按金戶口須受一般條款及細則規管，而外匯孖展按金戶口亦須受適用的結單儲蓄戶口規則規管。如本條款及細則與本條文所述的任何其他條款及細則有任何不一致，就外匯孖展買賣戶口或外匯孖展按金戶口而言，概以本條款及細則為準。

3.1.6 本行作為閣下的銀行而非受託人持有任何戶口中的款項。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客戶款項規則並不適用。因此，除非任何適用的存款人保障法例另有指定，閣下就存入本行的資金全面承擔本行的信貸風險。

3.1.7 閣下不得設立任何直接付款授權、自動轉賬或常行指示，以轉賬至任何外匯孖展按金戶口或由任何外匯孖展按金戶口作出轉賬。本行不會就外匯孖展按金戶口發出任何自動櫃員機卡。

## 3.2 戶口結單

3.2.1 本行會根據任何適用法規向閣下提供有關外匯孖展買賣戶口的結單。本行會定期向閣下提供戶口結單，列出在本行製訂結單當日完結時，本行紀錄中有關閣下戶口的項目。

3.2.2 本行可將戶口結單提供至閣下的個人網上理財賬戶，或以電郵或郵寄方式提供戶口結單。如本行按閣下的要求以郵寄方式提供結單，本行可收取合理費用。如適用監管要求並無要求本行就外匯孖展買賣戶口或任何外匯孖展按金戶口提供結單，本行可酌情在本行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提供結單，不論閣下是否已選擇不接收結單。

3.2.3 閣下應審查每份由本行提供的結單是否準確。閣下應查閱當中有否出現任何錯誤、遺漏、差異、未經授權的交易或不當情況，不論因任何人士冒簽或其他偽造、欺詐、未經授權或疏忽，或任何其他原因所引致。閣下應在本行透過第 3.2.2 條指定的任何方式提供結單後 90 日內，通知本行有關該結單中任何指稱的錯誤、遺漏、差異、未經授權的交易或不當情況。如本行未有在指定期間內收到閣下任何該等通知，(1)該結單即被視為正確、最終並對閣下具有約束力，及(2)閣下亦會被視為已放棄就該結單向本行提出反對或採取任何補救方法的任何權利。本行的紀錄在所有其他方面具決定性。本行會按本行的投訴程序處理閣下的任何指稱錯誤或遺漏的通知或任何投訴。

3.2.4 閣下同意本行可以電子結單或電子通知書的形式透過電子渠道發送有關外匯孖展買賣服務的戶口結單、確認書或類似文件，而除非閣下要求，否則隨後本行無須發出書面文本。本行有關電子結單和電子通知書的條款及細則將適用。如該等條款及細則與本第 3.2.4 條中有關電子結單或電子通知書的條文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該等條款及細則為準。該等條款及細則中列明的彌償條文並不亦不應被詮釋為限制或削弱載於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彌償條文的效力。

3.2.5 執行一項指示後，本行會透過平台提供已執行指示的資料。閣下應自行透過平台查閱資料。閣下接受本行無責任以任何其他方式向閣下確認已執行指示的資料。

### 3.3 費用及收費

3.3.1 就透過平台或電話理財服務提供的外匯孖展買賣服務，本行有權收取費用及收費。本行有權不時更改該等費用及收費。本行將在本行的範圍內公開張貼通知或以本行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方式通知閣下。除非本行在更改的生效日期前收到閣下的通知在該更改的生效日期前結束外匯孖展買賣戶口或終止外匯孖展買賣服務，否則閣下將受有關更改約束。詳情請參閱本行網站。

3.3.2 閣下須繳付所有適用的政府稅項及徵費，及可能由第三方徵收與外匯孖展買賣服務有關的其他成本及開支。該等成本及開支可包括電匯轉賬費用、網路使用費、電話費及郵費。

3.3.3 儘管外匯孖展買賣服務或任何戶口被暫停或終止或出現自動斬倉的情況，任何已繳付的費用及收費不獲退還。

3.3.4 閣下須繳付予本行就有關外匯孖展買賣服務或戶口不時合理地招致而金額合理的所有法律及其他開支。該等開支可包括為保留或因強制執行本行在本條款及細則



下的權利而引致的開支（包括本行聘用任何收數代理的費用及就要求、收回、訴訟或追討任何未清還或逾期金額的法律費用）。

3.3.5 在不限制或削弱第 6 或 15 條的效力的情況下，如第 3.3 條指明的任何費用、收費及開支仍未清還，本行有自動斬倉權。在此等情況下，本行有權按本行於自動斬倉時認為適當的當時匯率將閣下的任何未平倉盤平倉。

## 3.4 利息

### 3.4.1 未平倉盤的利息

- (a) 本行會為外匯孖展買賣下的未平倉盤按本行不時設定的利率逐日計算利息。該等利息包括就閣下所沽售貨幣的未平倉盤而應由閣下支付的利息，及就閣下所買入貨幣的未平倉盤而應由本行支付的利息。
- (b) 如第 3.4.1(a)條所指明的任何金額與該外匯孖展買賣相關的外匯孖展支戶口及外匯孖展按金戶口的基本貨幣並不相同，該金額將按匯率兌換成該基本貨幣。
- (c) 閣下應付的利息金額將與本行應付的利息金額作互相抵銷。互相抵銷後的利息淨額會以下述方式就外匯孖展買賣相關的外匯孖展按金戶口進行入賬或支賬：
  - (i) 如未平倉盤於該日交易時間結束時持有，則在該日交易時間結束後按日進行；或
  - (ii) 如未平倉盤於該日交易時間結束前平倉，則緊隨未平倉盤平倉後進行。

### 3.4.2 外匯孖展按金戶口的利息

- (a) 本行可酌情提出就外匯孖展按金戶口支付利息。如本行支付利息，該利息將就外匯孖展按金戶口並以本行可訂定的利率按日累算。本行會於每個曆月結束時按月或按本行可不時決定的其他時段把任何累算利息進行入賬至該外匯孖展按金戶口。
- (b) 為清楚起見，入賬至外匯孖展按金戶口的任何利息將成為按金的一部分。

### 3.4.3 逾期金額的利息

- (a) 如閣下未支付在本條款及細則下到期應付的任何金額，閣下須按要求支付以本行可不時合理訂定的利率按日累算的利息收費（不論判決之前或之後）。
- (b) 閣下欠本行的任何金額的利息，應以下述方式計算及繳交：
  - (i) 該利息應按日累算；
  - (ii) 該利息應以與尚欠金額相同的貨幣支付；及
  - (iii) 該利息應由尚欠金額的到期日起計直至本行全數收到該金額並包括全數收到金額當日的期間支付的利息。
- (c) 如閣下未有按要求支付任何利息，本行有權不時酌情就未繳利息以單利或複利基準收取利息。
- (d) 閣下須支付所有閣下應繳的利息而不作任何扣減或預扣。如有任何必須的扣減或預扣，閣下應支付相等於所需扣減或預扣金額的額外金額，以確保本行全數收到閣下應繳付的利息。

## 3.4.4 利率

- (a) 就閣下在第 3.4 條下任何應繳利息的利率，本行會不時透過戶口結單、平台、閣下的個人網上理財賬戶或適用規則下要求的其他方式（如有所要求）通知閣下。
- (b) 本行有權不時更改利率。本行將在本行的範圍內公開張貼通知或以本行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方式通知閣下。

## 3.4.5 閣下準時支付利息的責任

閣下有責任準時支付利息並須顧及結算付款的所需時間。如本行因任何原因在閣下應繳利息的到期日未有收到利息金額（包括因需要時間結算閣下的付款），本行有權就任何已累算但未清還的利息金額收取利息。

## 3.5 透支

3.5.1 本行不會為任何戶口中提供透支貸款。

3.5.2 若任何戶口因任何原因出現透支，閣下須採取所需行動以消除該透支，該等行動可包括向該戶口轉賬或減少閣下在該戶口中的未平倉盤。透支金額會招致第 3.4 條下的利息收費，且可能招致第 3.3 條下的費用。

## 3.6 付款及提款

### 3.6.1 就未平倉盤進行平倉

- (a) 未平倉盤可因指示、自動斬倉或本行根據本條款及細則行使終止權利或因任何其他原因被完全或部分平倉。就未平倉盤進行平倉，本行將按下述方式決定該未平倉盤的非實際利潤/虧損：

- (i) 本行會按於平倉時本行認為適當的當時匯率計算非實際利潤／虧損；
  - (ii) 非實際利潤／虧損會以與該未平倉盤有關的外匯孖展支戶口的基本貨幣計算；及
  - (iii) 在計算非實際利潤／虧損金額時會考慮閣下應付的任何利息、費用及其他收費以及閣下尚欠本行的任何其他金額。
- (b) 如淨額應由本行支付予閣下，本行會將該金額入賬到相同基本貨幣計值的外匯孖展按金戶口。
- (c) 如淨額應由閣下支付予本行，閣下授權本行將該金額從以相同基本貨幣計值的外匯孖展按金戶口扣除。如該外匯孖展按金戶口中的資金不足以全數支付該淨額，任何差額繼續為閣下的債項，而閣下須按第 3.4 條支付利息。

### 3.6.2 入賬至戶口

- (a) 閣下可透過滙豐網上理財、電話理財服務、自動櫃員機、電匯或銀行同業資金轉賬把款項存入閣下的外匯孖展按金戶口。存入外匯孖展按金戶口的款項，其貨幣必須跟該外匯孖展按金戶口的基本貨幣相同。
- (b) 支付至或存入任何外匯孖展按金戶口的款項，在成為立即可用資金後才會被視為收到。結算款項所需時間不屬本行的責任。直至完成結算款項，閣下無權使用或提取資金。

### 3.6.3 從戶口提款

- (a) 即使閣下與本行之間可能有任何其他條款或協議，除非本條款及細則有所列明，閣下不得從外匯孖展按金戶口提款。只有在外匯孖展支戶口的淨資產價值超過適用的孖展要求，閣下才可要求從相應外匯孖展按金戶口中提取金額

最多為下述兩者中較低者：(i) 外匯孖展按金戶口的結餘，及(ii)相應外匯孖展支戶口的淨資產價值扣減該外匯孖展支戶口的孖展要求及已招致但尚未在外匯孖展按金戶口顯示的費用、收費及利息。本行會決定該淨資產價值及閣下可提取的金額，而在沒有明顯錯誤的情況下本行的決定是最終的。本行有權從被提取金額先扣除有關提款或外匯孖展買賣服務（或兩者）的任何合理成本或費用，再把餘額支付予閣下。

- (b) 閣下可按第 3.6.3(a)條透過滙豐網上理財或在本行任何一間分行要求從外匯孖展按金戶口提款。若閣下在本行分行要求提取現金，閣下僅可提取紙幣而不能提取硬幣。閣下不得透過電話理財服務或自動櫃員機從閣下的外匯孖展按金戶口提款。

## 3.7 錯誤入賬

如本行錯誤將金額入賬至某個戶口或閣下為任何外匯孖展買賣作出的付款未能結算以致本行未有收到該筆資金，本行有權撤銷該項入賬或取消該外匯孖展買賣（或兩者）。

## 3.8 無進支紀錄的戶口

如閣下在至少兩年時間內沒有進行任何外匯孖展買賣，本行有權將外匯孖展買賣戶口標為「不活躍」，並阻止閣下使用平台及發出電話理財指示。如閣下要求重新啟動外匯孖展買賣戶口，閣下須提供及簽立本行合理要求的所需資料及文件。本行可酌情決定是否重新啟動該外匯孖展買賣戶口。

## 3.9 未平倉盤的限制

### 3.9.1 未平倉盤限制

- (a) 本行有權隨時設定或修改對閣下於任何時間在外匯孖展買賣戶口或任何外匯孖展支戶口（或兩者）下可維持的未平倉盤的價值或數量（或兩者）的限制（「未平倉盤限制」）。適用於閣下的未平倉盤限制將於戶口結單中列明。
- (b) 閣下須確保：
- (i) 就閣下的外匯孖展買賣戶口而言，閣下的未平倉盤在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下述兩者中的較低者：(1) 外匯孖展買賣戶口下所有外匯孖展支戶口的槓桿比率乘以按金的總和，及 (2) 適用於外匯孖展買賣戶口的未平倉盤限制（如有）；
  - (ii) 就任何外匯孖展支戶口而言，閣下的未平倉盤在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下述各項中的最低者：(1) 該外匯孖展支戶口的槓桿比率乘以按金的結果，(2) 適用於該外匯孖展支戶口的未平倉盤限制（如有）及 (3) 適用於閣下的外匯孖展買賣戶口的未平倉盤限制（如有）；及
  - (iii) 就閣下的外匯孖展買賣戶口而言，未平倉盤的數量在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本行設定的限制（如有）。
- (c) 第 3.9 條的其他條文不影響或削弱本行就是否允許超過任何未平倉盤限制的外匯孖展買賣的酌情權。

### 3.9.2 違反未平倉盤限制

- (a) 如閣下違反本行就外匯孖展買賣戶口或外匯孖展支戶口設定的任何未平倉盤限制，即使閣下已遵守孖展要求，本行有權就外匯孖展買賣戶口或外匯孖展支戶口（按情況適用）中超過適用的未平倉盤限制的任何未平倉盤進行自動斬倉。

- (b) 閣下須負責監控閣下的未平倉盤及確保未平倉盤不超過任何適用的未平倉盤限制。本行可以（但無責任）在行使本行的自動斬倉權利前通知閣下。
- (c) 如本行行使本行的自動斬倉權利，本行可就超過適用的未平倉盤限制的任何未平倉盤進行本行認為適當的平倉，以減少未平倉盤的價值或數量（或兩者）。本行可按本行於自動斬倉時的當時匯率進行平倉。如本行決定閣下在自動斬倉後須支付任何金額，該金額將立即到期應付。
- (d) 本行有權酌情決定須平倉的未平倉盤、須平倉的數量及平倉時間。閣下須負責監控閣下的未平倉盤，並確保閣下的未平倉盤不超過未平倉盤限制。在任何情況下，就閣下的外匯孖展買賣超過任何適用未平倉盤限制或對任何超過未平倉盤限制的未平倉盤進行任何自動斬倉而閣下可能招致或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本行概不負責。

## 3.10 按金限制

### 3.10.1 按金限制

- (a) 本行有權隨時設定或更改閣下於任何時間在任何外匯孖展按金戶口中可維持的結餘的限制（「**按金限制**」）。本行會於開立戶口時或以書面方式或透過電郵通知閣下適用於閣下的按金限制。
- (b) 閣下須確保閣下的各個外匯孖展按金戶口中維持的結餘在任何時間均不超過適用的按金限制（如有）。本行可酌情允許存置的任何按金超過任何按金限制，但本行仍有凌駕性權利按第 3.10.2 條對任何未平倉盤進行平倉。

### 3.10.2 違反按金限制

- (a) 儘管閣下已遵守孖展要求，如閣下違反按金限制，就外匯孖展買賣戶口或外匯孖展支戶口（按情況適用）內與超出適用按金限制的按金相關的任何或所有未平倉盤，本行有權進行自動斬倉。本行可以（但無責任）在行使本行的自動斬倉權利前通知閣下。
- (b) 如本行行使自動斬倉權利，本行可對本行認為適當的任何未平倉盤進行平倉，並有權酌情將相關外匯孖展按金戶口中超過適用按金限制的任何按金轉移至閣下在本行維持的任何其他戶口，以減低按金至低於適用的按金限制。本行可按本行於自動斬倉時的當時匯率進行平倉。如本行決定閣下須在本行行使自動斬倉權後須支付任何金額，該金額將立即到期應付。本行有權酌情決定須平倉的未平倉盤、須平倉的數量及平倉時間。在任何情況下，就任何違反按金限制的外匯孖展買賣或因違反按金限制的任何未平倉盤被自動斬倉而閣下可能招致或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本行概不負責。
- (c) 如有補倉通知，閣下可能因按金限制而無法在閣下的外匯孖展按金戶口中存入更多按金。在該情況下，如閣下不減少閣下的未平倉盤，本行有權自動斬倉。就有關該等情況下本行進行自動斬倉而閣下可能招致或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本行概不負責。

## 第四條 指示

### 4.1 發出指示及使用外匯孖展買賣服務的渠道

閣下明白及接受：

- (a) 閣下只可透過平台或專人接聽電話理財服務發出指示。閣下不得透過分行或電話理財服務的自動化電話系統發出指示；



- (b) 即使有其他可用渠道，供使用或發出指示，平台（需透過電腦使用）是閣下使用外匯孖展買賣服務的主要渠道。如閣下透過閣下的智能電話、流動電腦設備或專人接聽電話理財服務使用平台，閣下可能無法使用外匯孖展買賣服務的所有功能；及
- (c) 透過專人接聽電話理財服務發出指示只可在交易時間內進行。

## 4.2 平台指示

### 4.2.1 使用平台

- (a) 為使用平台，首先閣下必須使用閣下的網上理財身分證明資料登入滙豐網上理財。如閣下無法登入滙豐網上理財，則閣下無法發出平台指示。
- (b) 閣下僅可通過具上網功能的電腦、智能電話或流動電腦設備的網頁瀏覽器使用滙豐網上理財及平台。本行可對用於使用滙豐網上理財及平台的硬件或軟件施加本行認為適當的最低要求。該等要求可包括作業系統、網頁瀏覽器、電話型號或其他已安裝硬件或軟件的最低要求。

### 4.2.2 不提供平台

- (a) 本行有權阻止使用滙豐網上理財或平台（或兩者）：
  - (i) 在交易時間外的若干預定時段進行操作維修。本行不會預先公佈或通知該等維修時段但閣下可以向本行查詢；及
  - (ii) 如在交易時間內因為維修要求或其他緊急情況、受到政府或司法干預、或適用法規要求的其他情況。在可行的情況下本行會於滙豐網上理財或平台發出合理事先通知。

- (b) 閣下明白及接受：
  - (i) 滙豐網上理財或平台（或兩者）可能遭受不可預見的干擾，及在不確定的時段內無法使用，在此期間不提供替代使用功能。
  - (ii) 本行無法控制閣下設備的功能或配置，或連結滙豐網上理財及平台的網路的可用性或可靠性，因此本行概不承擔此方面的任何責任。

## 4.3 電話理財指示

### 4.3.1 發出電話理財指示

- (a) 閣下可透過專人接聽電話理財服務（而非自動化電話系統）發出與外匯孖展買賣服務相關的指示。本行有權就處理電話理財指示收取額外的收費。閣下使用電話理財服務發出指示，需受本行的一般條款及細則所限。就電話理財服務而言，如該等條文與本第 4.3 條出現任何不一致，概以該等條文為準。
- (b) 為作出有效的電話理財指示，必須：
  - (i) 使用及引用電話理財密碼及本行可不時要求的其他資料；及
  - (ii) 以本行指定的方式經本行接受。
- (c) 本行有權不時設定為發出電話理財指示需使用的電話號碼。

### 4.3.2 未能提供電話理財服務

- (a) 本行有權阻止使用電話理財服務：
  - (i) 在交易時間外的若干時段進行操作維修；及

- (ii) 如在交易時間內因為維修要求或其他緊急情況、受到政府或司法干預、或適用法規要求的其他情況。
- (b) 閣下明白及接受：
  - (i) 電話理財服務可能遭受不可預見的干擾，及在不確定的時段內無法使用，在此期間不提供替代使用功能。
  - (ii) 本行無法控制閣下設備的功能或配置，或閣下連結電話理財服務的電訊設備的可用性或可靠性，因此本行概不承擔此方面的任何責任。

## 4.4 安全性

- (a) 閣下同意，閣下只會使用由閣下或向閣下指定的網上理財身分證明資料或電話理財密碼使用滙豐網上理財、平台及電話理財服務（如適用）。閣下並同意不會亦不會試圖迴避、逃避、破壞、中斷或撤銷滙豐網上理財、平台或電話理財服務的任何保安措施。
- (b) 閣下同意，閣下的網上理財身分證明資料及電話理財密碼只供閣下專門用於使用滙豐網上理財、平台及電話理財服務。閣下不應與任何其他人士分享或向任何其他人士披露閣下的網上理財身分證明資料或電話理財密碼，亦不應(i)允許任何其他人士以閣下的網上理財身分證明資料使用滙豐網上理財及平台，或(ii)允許其他人士使用閣下的電話理財密碼發出電話理財指示。
- (c) 閣下同意，閣下須自行負責保護閣下的網上理財身分證明資料及電話理財密碼的安全。閣下不應允許任何其他人士使用閣下的網上理財身分證明資料及電話理財密碼。閣下同意採取所有合理審慎及適當保安措施，以確保任何其他人士不會得知閣下的網上理財身分證明資料及電話理財密碼及預防未經授權使用滙豐網上理

財及平台。該等措施包括不要在無人看管的情況下離開正在運行的滙豐網上理財及平台，及在閣下使用完結後登出滙豐網上理財及平台。

- (d) 如閣下發現或懷疑閣下的網上理財身分證明資料或電話理財密碼已披露予未經授權的人士，或已發生未經授權使用滙豐網上理財或平台的情況，閣下必須盡快通知本行並更改閣下的網上理財身分證明資料或電話理財密碼。本行可能就任何閣下提供的詳情要求閣下作出書面確認。閣下就網上理財身分證明資料或電話理財密碼作出的任何更改須經本行接受後方可生效。
- (e) 在本行實際收到第 4.4(d)條提述的通知前，任何人士（無論是否經閣下授權）透過滙豐網上理財、平台或專人接聽電話理財服務作出的所有指示或交易，閣下均須負責並對閣下具約束力。
- (f) 閣下同意，如本行察覺出現未經授權使用閣下的網上理財身分證明資料或電話理財密碼、反覆輸入錯誤的網上理財身分證明資料或電話理財密碼的情況，或因本行認為的任何其他必須審慎的原因，則本行有權撤銷閣下的網上理財身分證明資料或電話理財密碼或以其他方式限制閣下使用滙豐網上理財、平台或電話理財服務（或全部上述各項）。在此情況下，閣下便會無法使用滙豐網上理財、平台或電話理財服務。
- (g) 閣下同意，閣下須對可能由以下原因造成的任何及所有損失（包括本行或其他人士招致的損失）負責：
  - (i) 閣下欺詐性地使用滙豐網上理財、平台或電話理財服務；
  - (ii) 閣下在使用或進入滙豐網上理財、平台或電話理財服務時出現重大疏忽，包括閣下未能採取第 4.4(c)條載列的合理審慎及適當的保安預防措施；

- (iii) 閣下未能遵守本行對滙豐網上理財、平台或電話理財服務實施的保安要求，包括閣下未能確保適當使用及妥善保管閣下的網上理財身分證明資料及電話理財密碼，以及任何意外或未經授權地向任何人士披露閣下的網上理財身分證明資料或電話理財密碼。

## 第五條 孖展及自動斬倉

### 5.1 孖展要求

#### 5.1.1 本行有權設定或更改孖展要求

- (a) 本行有權不時設定或更改孖展要求。本行在任何時間更改孖展要求的權利不會受到本行之前設定的任何孖展要求限制。更改後的孖展要求會適用於所有(i)在更改生效日現有的未平倉盤，及(ii)在更改生效日之後開設的新倉盤。
- (b) 閣下須按本行不時要求的時間內，將資金作為按金或增補按金存入本行並予以維持。在不限制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其他條文的前提下，本行有權拒絕執行任何指示，除非本行已確實收到足夠作為按金的資金。

#### 5.1.2 閣下檢查按金要求的責任

- (a) 閣下須負責定期登入平台，並自行了解閣下的未平倉盤及適用孖展要求的最新情況。本行可隨時調整孖展要求，而無須給予理由或事先或進一步通知。本行亦無責任提醒閣下有關閣下的未平倉盤、孖展要求，或需要存入本行的按金或增補按金的時間或金額。
- (b) 閣下明白及接受，本行與閣下就外匯孖展買賣服務的主要通訊渠道為滙豐網上理財或平台（透過電腦使用），即使本行可為方便閣下而提供其他通訊渠道（包括 e 提示服務）。在任何情況下，就閣下可能因未能獲提供任何通知

（包括與補倉通知或自動斬倉有關的任何通知）而招致或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或者就透過任何渠道提供通知中的頻率或通知中所提供資料的準確性或適時性而招致或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本行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 5.2 孖展政策

5.2.1 本行執行一項外匯孖展買賣之前，閣下須在與該項外匯孖展買賣相關的外匯孖展按金戶口中持有超出將於該項外匯孖展買賣執行後適用的孖展要求的充足資金。

5.2.2 各個外匯孖展支戶口的孖展要求是參照閣下在有關外匯孖展支戶口的未平倉盤及槓桿比率而計算的。閣下明白及接受：

- (a) 本行有權酌情設定適用於閣下戶口或任何外匯孖展買賣（或兩者）的槓桿比率上限。在閣下的風險特徵限制下，閣下可要求本行更改適用槓桿比率的上限。本行有權酌情決定是否更改槓桿比率的上限，並透過平台或本行認為適當的其他方法通知閣下本行的決定。
- (b) 如本行提供功能讓閣下可為各個外匯孖展支戶口設定或更改槓桿比率，閣下可在本行不時就槓桿比率設定的任何適用上限的限制內，設定或更改槓桿比率。

## 5.3 外匯孖展支戶口的淨資產價值

5.3.1 孖展要求及淨資產價值會分別為各個外匯孖展支戶口而計算。本行在為一個外匯孖展支戶口決定淨資產價值時，只會考慮與該外匯孖展支戶口的貨幣單位相同的外匯孖展按金戶口中的資金。此因外匯孖展按金戶口中的資金只會支援相同基本貨幣的外匯孖展支戶口（而不可用作支援不同基本貨幣的外匯孖展支戶口）。

5.3.2 如一個外匯孖展支戶口的淨資產價值：

- (a) 低於該外匯孖展支戶口的孖展要求，則閣下將無法為該外匯孖展支戶口發出指示以訂立新的外匯孖展買賣，而本行可以（但無責任）透過 e 提示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向閣下發出提醒訊息；
- (b) 等於或低於該外匯孖展支戶口的孖展要求的 60%（即是說，高於自動斬倉水平 20%（或以下）），則本行可以（但無責任）透過平台或 e 提示服務向閣下發出補倉通知；
- (c) 等於或低於該外匯孖展支戶口的孖展要求的 55%（即是說，高於自動斬倉水平 10%（或以下）），則本行可以（但無責任）在平台上顯示警示訊息；及
- (d) 等於或低於該外匯孖展支戶口的孖展要求的 50%（即是說，到達自動斬倉水平），該外匯孖展支戶口即可被自動斬倉，且屆時本行有權無須給予閣下任何事先或進一步通知，將該外匯孖展支戶口下的所有未平倉盤斬倉。

5.3.3 閣下須自行負責確保存入額外資金作為按金，或者將有關外匯孖展支戶口下的未平倉盤減少或平倉，務求在所有時間滿足適用於外匯孖展支戶口的孖展要求。如未能滿足孖展要求，本行即可就該外匯孖展支戶口下的未平倉盤行使本行的自動斬倉權。本行無責任透過平台、電話理財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向閣下發送任何補倉通知或提醒或警示訊息。

5.3.4 本行可以（但無責任）透過平台、e 提示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通知閣下第 5.3.2 條提述的事項。閣下須自行負責監察閣下的戶口，並在閣下的外匯孖展按金戶口維持充足的資金以滿足不時的孖展要求。如本行在平台上提供有關第 5.3.2 條提述事項的資料，由該等資料在平台上提供之時起，閣下即被視為已獲通知該等事項

（包括補倉通知，如適用），即使閣下未有登入平台或未有透過平台或 e 提示服務或其他方式收到或閱讀訊息。

- 5.3.5 如閣下未有滿足補倉通知，或外匯孖展支戶口的淨資產價值在任何時候降至適用孖展要求的 50% 或以下時，本行有權將與該外匯孖展支戶口相關的任何或全部未平倉盤自動斬倉。本行無責任在行使本行的自動斬倉權前向閣下發出通知或警示。倘若本行就一個外匯孖展支戶口行使自動斬倉權，本行有權將任何以相關基本貨幣記入該外匯孖展支戶口的未平倉盤按照在自動斬倉時本行認為適當的當時匯率平倉。倘若在本行行使自動斬倉權且考慮到相應外匯孖展按金戶口中的可用資金之後，本行酌情決定，閣下仍需向本行支付一定金額，則閣下須立即向本行支付該金額，本行決定的金額為最終金額且對閣下具約束力。倘若任何金額並非以外匯孖展買賣戶口的基本貨幣計算價值，則可按匯率將該金額換算成基本貨幣。
- 5.3.6 本行有權（但無責任）運用根據第 5.3.5 條決定閣下欠付本行的金額與本行欠付閣下的任何金額（無論是在任何其他外匯孖展按金戶口或是閣下在本行維持的任何其他戶口之下）進行抵銷。
- 5.3.7 本行於任何時間決定的任何孖展要求的價值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的，且對閣下具約束力。
- 5.3.8 閣下明白及接受，滙豐網上理財、平台及電話理財服務可能不時中斷，因而可能延遲或影響閣下以致未能存入額外按金或發出指示。閣下須負責採取審慎措施及維持充足的按金，以滿足不時的孖展要求，包括因匯率變動導致閣下的任何外匯孖展支戶口淨資產價值降低而所需的額外按金。本行概不就下述原因可能導致閣下招致或蒙受的損失或損害負責：出於任何原因（包括因滙豐網上理財、平台或電話銀行服務中斷），閣下無法使用滙豐網上理財、平台或電話理財服務，或



無法及時發出指示或向外匯孖展按金戶口轉賬或存款。這條款不會減少本條款及細則下所載本行的權利，包括本行的自動斬倉權。

## 第六條 抵押

6.1 鑑於本行向閣下提供或持續提供外匯孖展買賣服務，閣下 (作為實益擁有人) 謹此向本行抵押並同意以本行為受惠人抵押，現時或此後任何時候記入所有外匯孖展按金戶口下之款項或以閣下為受益人的任何及全部款項 (不論任何基本貨幣)，連同所附或累計的所有權利及利益，作為準時償付本條款及細則下或因其產生的任何債項的持續抵押，目的是該抵押將以第一固定抵押方式生效。由本行的任何一名妥獲授權的人員簽署的結餘證明書，在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是閣下在任何時候所欠債項金額的決定性證據。

6.2 閣下確認及同意：

6.2.1 按金現在是 (及在將來亦是) 由閣下完全實益擁有，並無附帶產權負擔、申索及任何第三方權益 (本抵押除外)；

6.2.2 閣下無權且不會撤回按金或試圖為其設立產權負擔、轉讓、出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處置按金，除非本條款及細則許可或閣下按照本行指示或經本行同意後作出上述行為；

6.2.3 閣下不會就任何外匯孖展按金戶口或按金 (或任何外匯孖展按金戶口或按金所附或累計的任何權利及利益) 設立或容許產生任何產權負擔或第三方權利。閣下不會採取可能損害本抵押的有效性與可強制執行性的任何行動；及

6.2.4 閣下會取得與本抵押有關所需要的所有政府及其他批准、權限、牌照及同意，並會維持該等批准、權限、牌照及同意具有充足效力及作用。

6.3 閣下同意，本行無責任以某一基本貨幣計算價值的外匯孖展按金戶口作為以另一基本貨幣計算價值的外匯孖展支戶口的抵押。

6.4 本抵押為一項持續抵押及額外抵押，即使本行持有任何其他抵押，本抵押亦不應受影響且可予以強制執行。對合併抵押的權利的任何限制均不適用於本抵押。倘若出現違約事件，本行有權強制執行本抵押，並可在未針對閣下發出要求、通知、法律程序或採取任何其他行動的情況下採取下列行動（或任何一項）：

- (a) 保留或運用全部或任何部分按金及閣下在本行開立的任何其他戶口（無論是以閣下的名義還是閣下及任何其他人士聯名開立）內的以任何貨幣計算價值的任何結餘；  
及
- (b) 合併或整合外匯孖展按金戶口及閣下在本行開立的任何其他戶口（無論是以閣下的名義還是閣下及任何其他人士聯名開立），以清償債項。

本行就該等保留、運用、合併或整合所引致或與之有關的任何損失概不負責。為此，閣下不可撤銷地授權本行用記入閣下戶口的款項按匯率購買所需的其他貨幣以運用該等款項清償債項。

6.5 閣下不可撤銷地授權本行以閣下的名義代表閣下並代閣下行事，同時委任本行擔任閣下的合法受權人，不須諮詢閣下或獲得閣下同意，為完全行使本條款及細則賦予本行的全部或任何權力，以及本行在本條款及細則下的權利，簽署本行認為需要或有用的所有文件以及進行本行認為需要或有用的所有事宜。閣下須應本行要求，簽署及作出本行認為對提供外匯孖展買賣服務或行使本行在本條款及細則下的權力及權利而言屬需要或有用的文件及行為。

## 第七條 買賣

### 7.1 買賣性質

- 7.1.1 閣下作為主事人與本行進行外匯孖展買賣。外匯孖展買賣不是閣下與本行的其他客戶之間的買賣。
- 7.1.2 外匯孖展買賣不會賦予閣下或本行就相關基礎貨幣的擁有權或其他權利。尤其是，閣下及本行均不會因外匯孖展買賣而有權獲得相關的基礎貨幣。
- 7.1.3 閣下確認及同意，閣下會作為主事人發出指示或電話理財指示，並會為自身訂立每項外匯孖展買賣。
- 7.1.4 閣下明白，閣下須透過平台或專人接聽電話理財服務發出指示，而本行及本行的僱員或代表均不會作為閣下的代理人發出指示。

### 7.2 外匯孖展買賣

- 7.2.1 閣下可透過根據本條款及細則、其他適用條款及細則，以及本行於平台或電話理財服務上提供的任何指引，發出平台指示或電話理財指示展開與本行的外匯孖展買賣。閣下須負責在向本行發出任何指示前，確認相關指示詳情的準確性及完整性。
- 7.2.2 本行有權依賴本行透過平台或專人接聽電話理財服務收到的任何指示。閣下同意承擔任何指示被誤解或存在錯誤的風險或任何未獲授權指示的風險。本行有權根據本行的慣常業務實踐及步驟行事，並只會在本行合理認為切實可行及合理的情況下接納指示。
- 7.2.3 倘若本行未獲閣下通知閣下的網上理財身分證明資料或電話理財密碼受到損害，本行無責任核實使用閣下的網上理財身分證明資料或電話理財密碼發出指示的人士

的身分、職能或權限。指示如使用閣下的網上理財身分證明資料或電話理財密碼發出，且本行合理並真誠認為該等指示是由閣下發出或經閣下授權，則即使該等指示不是由閣下發出或經閣下授權，對閣下仍具約束力。

- 7.2.4 除非由本行的交易系統收到及執行指示，否則任何指示將不會產生外匯孖展買賣。本行有權接受或拒絕任何指示或為接受指示指定任何條件，而無須給予任何原因。本行將會確認已收到指示。**指示一經執行，閣下即無法予以取消或更改。**
- 7.2.5 本行可能無法在指示中設定時間以指示中設定的價格或價格範圍內執行該指示以進行外匯孖展買賣。如任何指示未獲執行或僅獲部分執行，本行無責任立即通知閣下。如市況或任何其他本行合理控制以外的原因導致指示未獲執行或僅獲部分執行，本行無須負責。
- 7.2.6 指示可採取市價盤或限價盤的形式。市價盤會於本行的交易系統收到後，於執行時以當時生效且本行認為適當的匯率執行。限價盤則只會在指示中指明的條件獲滿足的情況下執行。本行可以（但無責任）透過電話短訊或其他方式通知閣下限價盤是否已執行、失效或取消。
- 7.2.7 當閣下發出指示時，閣下可指明適用於該指示的價格限度、獲利、止蝕及／或移動止蝕。**除非閣下已閱讀產品概覽且明白及願意接受相關風險，否則不應發出任何指示或指明任何價格限度、獲利、止蝕及／或移動止蝕。如閣下發出指示或指明任何價格限度、獲利、止蝕及／或移動止蝕，則會被視作已同意產品概覽及已接受相關風險。**尤其，閣下確認：
- (a) 如閣下在指示（不管是市價盤還是限價盤）中指明價格限度，且當本行的交易系統收到該指示時買盤或沽盤價（視情況而定）超出價格限度，則該指示

會被自動取消而不會執行，即使價格於隨後變動至價格限度範圍內亦然。因此，如閣下擬在該價格限度或其他價格限度範圍內進行外匯孖展買賣，則需向本行的交易系統發出新指示。就限價盤而言，當指示中指明的條件被滿足並在執行指示前，本行會查核價格限度。如本行的交易系統上的買盤價或沽盤價（視情況而定）於執行時超出價格限度，限價盤不會被執行。對於任何指示因其指明的價格限度取消而未被執行可能令閣下招致或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本行無須負責。

- (b) 就指示（不管是市價盤還是限價盤）指明的任何獲利、止蝕或移動止蝕，只會在該指示獲執行後方適用。
- (c) 當閣下就一項指示（不管是市價盤還是限價盤）指明的獲利、止蝕或移動止蝕觸發後，本行會發出相關買賣盤，但該買賣盤可能不獲執行，或可能以遜於閣下指明的價格執行。
- (d) 因市場波動，止蝕或移動止蝕或會有損於閣下的利益。閣下應慎用止蝕或移動止蝕操作，且應預先考慮市況、市場波動及閣下準備接受的風險。

7.2.8 已獲執行指示產生的外匯孖展買賣會顯示在平台上。本行可以（但無責任）透過 e 提示服務向閣下發送確認訊息。但即使外匯孖展買賣未有顯示在平台上或本行未有提供確認，相關指示的執行及產生的外匯孖展買賣不受影響亦不會失效。

7.2.9 當報告已執行的指示產生的外匯孖展買賣時，本行可將多項指示的詳情合併於一項交易記錄，或如一項指示為全部或部分現有未平倉盤平倉，本行可將該項指示的詳情分開在多份交易記錄中列明。

## 7.3 報價

- 7.3.1 本行可透過平台或專人接聽電話理財服務提供報價。報價代表本行原則上願意就相關貨幣組合訂立外匯孖展買賣的買盤或沽盤價。任何本行提供的報價只擬作此用途。閣下不應把報價用作任何其他用途，尤其不應用作跟外匯孖展買賣服務以外的任何用途。
- 7.3.2 報價只代表本行提供的價格。本行並無以明示或暗示形式確認本行提供的報價代表對相關貨幣組合在市場上可獲提供的價格。
- 7.3.3 本行有酌情權，可不時決定及修訂一項貨幣組合的買盤及沽盤價之間的差價。
- 7.3.4 本行透過平台或專人接聽電話理財服務提供的任何報價，只在實際透過平台或專人接聽電話理財服務提供當時有效。閣下接受，因市場瞬息萬變，故而透過平台或專人接聽電話理財服務提供的報價在本行的交易系統收到指示之時可能已不再有效。
- 7.3.5 閣下同意，如本行的交易系統執行一項指示（不論該指示是透過平台或專人接聽電話理財服務收到的），該指示亦會按執行時的匯率予以執行，惟其須受指定價格限度（如有）規限。閣下明白及接受，指示並非立刻在本行的交易系統收到當下執行，且在閣下透過平台或專人接聽電話理財服務發出指示與本行的交易系統執行該指示之間可能存在延滯。閣下同意，如指示獲執行前期間的匯率變動令閣下招致或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本行無須負責。
- 7.3.6 閣下同意，如因本行報價有誤而令閣下招致或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但如錯誤歸因於任何本行合理控制以外的原因或情況，本行無須負責。

7.3.7 如在執行指示後的合理時間內本行認定因本行合理控制外的情況（包括市場限於流動性不足或其他市況，或系統故障或資訊供應商的資料錯誤）致使外匯孖展買賣的執行價格有誤，則本行有權取消、廢止或更改該指示產生的外匯孖展買賣的價格。

## 7.4 交易時間

7.4.1 外匯孖展買賣只可在本行不時設定的交易時間內訂立。本行有權設定或更改交易時間而無須事先通知。為清楚起見，閣下可在交易時間以外使用平台及電話理財服務但不能發出指示。

7.4.2 本行公佈交易時間不會影響本行可按本行認為適當地更改任何營業日中本行實際會接收（不論透過平台或電話理財服務）指示的時間的權利。

## 7.5 改正無效的外匯孖展買賣

7.5.1 如閣下察覺到任何無效的外匯孖展買賣，閣下應從速通知本行。本行有酌情權決定，是否把外匯孖展買賣戶口中與無效的外匯孖展買賣有關的記項予以修正。本行有權採取本行認為適當的修正行動，而無須給予閣下事先通知。該等行動包括推翻或（經閣下同意）修訂：

- (a) 無效的外匯孖展買賣；及
- (b) 隨後（但在本行採取修正行動之前）訂立及受到該無效的外匯孖展買賣影響的任何外匯孖展買賣。

7.5.2 如本行推翻或修訂任何無效的外匯孖展買賣，則本行會用商業上合理的努力，使外匯孖展買賣戶口恢復至猶如該無效的外匯孖展買賣從未訂立或猶如被正確訂立一

樣的狀態（視情況而定）。即使本行已確認一項外匯孖展買賣，本行仍有權採取修正行動以推翻或修訂任何無效的外匯孖展買賣。

7.5.3 為清楚起見，無效的外匯孖展買賣不包括(i)閣下錯誤地訂立的，(ii)由閣下以外的其他人士使用閣下的網上理財身分證明資料或電話理財密碼訂立的，(iii)閣下的電腦設備或網路連結故障，或(iv)閣下未有透過平台或專人接聽電話理財服務發出正確指示而訂立的外匯孖展買賣。

## 7.6 市場或系統干擾

7.6.1 如本行察覺市場干擾事件或系統故障事件，本行可暫停平台或電話理財服務上的外匯孖展買賣服務或本行的交易系統（或兩者皆暫停）。且如任何外匯孖展買賣是於暫停之前但在市場干擾事件或系統故障事件發生之後訂立，則第 7.5 條亦適用。外匯孖展買賣服務一旦暫停，閣下將無法發出指示。

7.6.2 本行於外匯孖展買賣服務或本行的交易系統恢復後在平台或電話理財服務提供的報價可能明顯異於暫停時或之前（或早在暫停前於相關市場干擾事件或系統故障事件開始時本行提供的報價）。

7.6.3 如發生市場干擾事件或系統故障事件，而本行當時合理地預期該市場干擾事件或系統故障事件將持續超過 24 小時，則本行有權隨時將閣下的未平倉盤平倉。本行會考慮市場干擾事件或系統故障事件、平倉當時的市況及本行合理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以決定用以將閣下的未平倉盤平倉的價格。

## 7.7 可提供的貨幣

7.7.1 本行有酌情權不時設定或更改可提供作本條款及細則下進行外匯孖展買賣的貨幣（包括貨幣組合）。



7.7.2 本行有酌情權，經考慮相關情況（包括貨幣或貨幣組合停止或有可能停止於外匯市場上自由交易的情況），決定任何貨幣或貨幣組合不再可供外匯孖展買賣服務下選擇。如本行決定任何貨幣或貨幣組合不再供選擇，本行有權採取或要求閣下採取本行認為適當的行動。本行的權利包括採取行動將以或跟停止提供的貨幣或貨幣組合有關的閣下的未平倉盤平倉或以其他貨幣或貨幣組合作單位（或兩者），不論是透過交易更替或修訂（且在每種情況下，均須按本行認為適當的時間和條件進行）。

## 第八條 指示的記錄

8.1 閣下明確授權本行記錄所有指示及閣下與本行（或本行的代表）之間不時的交流（包括電話通話）。如就閣下與本行之間的任何通訊的性質和內容（包括透過平台或電話理財服務發出的指示的性質和內容）發生爭議，則本行的記錄或該記錄經本行人員核證屬真實的副本或謄本，就該等通訊的性質和內容而言，將為決定性的證據，除非相反舉證經確立。

8.2 有關外匯孖展買賣服務的所有交易資料均將自動存於本行的系統並在適用法規要求的最短期限內保存，之後本行可予以刪除，而無須通知。

## 第九條 外匯孖展模擬戶口

9.1 本行網站上提供網上模擬戶口（「外匯孖展模擬戶口」）。本行強烈建議閣下在進行任何實際買賣之前使用外匯孖展模擬戶口，以明白平台如何運作。為使用外匯孖展模擬戶口，閣下須透過本行網站開立一個模擬戶口，而閣下會受到適用於外匯孖展模擬戶口的終端使用者條款及細則的規限。

9.2 如閣下同時持有外匯孖展買賣戶口及外匯孖展模擬戶口，閣下須自行負責確保閣下通過閣下的外匯孖展買賣戶口發出指示，而非閣下的外匯孖展模擬戶口。為清楚起見，本行有權(i)將任何平台指示或電話理財指示視作有效指示，即使閣下屬意該指示是為外匯孖展模擬戶口發出的；及(ii)不執行任何通過閣下的外匯孖展模擬戶口發出的任何指示。

## 第十條 提供資料

10.1 適用法規及本行的內部防止洗黑錢政策要求本行就提供及使用外匯孖展買賣服務，取得關於閣下及資金來源的資料及（按情況適用）關於外匯孖展買賣戶口及各個外匯孖展按金戶口中的實益擁有人及其他人士的資料。閣下同意，按本行合理要求及以本行接受的方式不時提供該等資料。該等資料可包括有關閣下或該等其他人士的身分、職能及權限的資料，及任何司法、監管或自律監管機構要求的資料。如閣下未能提供該等資料，本行有權終止或暫停提供外匯孖展買賣服務。對於任何該等終止、暫停或因此令閣下招致或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本行無須負責。

10.2 本行及閣下承諾，按照適用法規，在本條款及細則中或根據本條款及細則提供的資料如有任何重要改變，須通知對方。

## 第十一條 終止及暫停

### 11.1 由本行終止或暫停

11.1.1 本行有權隨時終止或暫停任何或所有外匯孖展買賣服務及進行下列事項（或任何一項），而無須通知閣下或提供原因：

- (a) 取消任何或所有未完成的指示或外匯孖展買賣；及
- (b) 將任何或所有未平倉盤平倉。

本行有權隨時，經或未經通知閣下或提供原因，結束任何或所有戶口。

11.1.2 在不限制或削弱第 11.1.1 條的效力下，本行有權隨時給予閣下不少於 30 日的書面通知終止所有外匯孖展買賣服務。閣下須確保在通知期限屆滿時概無未完成指示或未平倉盤。

11.1.3 但在下列情況下，本行則無責任給予 30 日通知或任何通知：(i)如繼續提供外匯孖展買賣服務會或可能令本行蒙受進一步財務風險或違反任何適用法規，或有其他合理原因（包括懷疑不合法或不當使用外匯孖展買賣服務）或(ii)如發生任何違約事件。

## 11.2 違約事件

11.2.1 任何下列事項均屬違約事件：

- (a) 閣下因任何原因未有按本條款及細則付款（包括支付作為按金的任何款項或清償任何到期債項）；
- (b) 閣下未有按本條款及細則履行或遵守任何閣下的責任或對本行的承諾（包括未有遵守閣下或本行就使用外匯孖展買賣服務或進行外匯孖展買賣而施加的任何限定或限制）；
- (c) 閣下身故或在法律上無行為能力；
- (d) 閣下破產、無力償債或因其他原因無能力在欠債到期時支付，或本行合理相信閣下可能不能履行閣下對本行的責任（不論與外匯孖展買賣服務或其他事宜有關），或閣下的還款能力或信用記錄已嚴重變壞；
- (e) 閣下違反本條款及細則（包括違反本條款及細則下閣下所作的陳述及保證），或違反閣下與本行訂立的任何其他協議或條款；

- (f) 閣下就閣下的外匯孖展買賣服務申請及使用向本行提供了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包括重要事實的遺漏），該等資料包括與閣下的財務狀況或投資經驗及知識相關的資料；
- (g) 閣下未有根據第 10.1 條準確提供證明閣下身分、職能及／或權限的證據；
- (h) 閣下屬於或成為一名受限人士；
- (i) 閣下的外匯孖展買賣戶口按第 3.8 條被本行指定為「不活躍」；
- (j) 閣下的任何陳述或保證非真實及完整；
- (k) 任何法律更改禁止滙豐網上理財、平台、電話理財服務、交易系統或外匯孖展買賣服務的提供、維持或運作，或致令前述事宜違法；
- (l) 產權負擔持有人管有外匯孖展買賣戶口或任何外匯孖展按金戶口、本行欠付閣下的任何款項、本行代表閣下持有的任何資產或閣下的任何資產或任何執法機構或其他第三方針對前述戶口、款項或資產而實施扣押、執行、查封或其他程序；及
- (m) 閣下對外匯孖展買賣服務的任何不當使用，包括將外匯孖展買賣服務用於任何欺詐、違法或本行合理決定為不恰當的用途。

## 11.3 由閣下終止

11.3.1 閣下可隨時給予本行不少於 30 日的書面通知，終止閣下與本行之間有關就外匯孖展買賣服務的安排，惟閣下必須在任何外匯孖展支戶口下均無未平倉盤。本行有權從終止日期起結束閣下的所有外匯孖展買賣戶口、外匯孖展支戶口及外匯孖展按金戶口。為清楚起見，閣下要求結束閣下一個或多個（而非所有）戶口不會被視為本第 11.3.1 條下的終止要求或通知。

11.3.2 在發出終止通知後，除為現有未平倉盤平倉的指示外，閣下可被限制發出任何新指示。

## 11.4 終止的後果

11.4.1 根據第 11.1 條或第 11.3 條終止外匯孖展買賣服務後，閣下於本條款及細則下到期或欠付本行的所有金額會成為立刻到期及應付，且本行有權作出下列各項（或任何一項），而無須給予閣下通知：

- (a) 以本行認為適當的方式結束閣下的戶口；
- (b) 取消任何未完成或有待確認的指示或外匯孖展買賣，並將閣下的任何未平倉盤平倉；
- (c) 按下列方式計算閣下應付予本行或本行應付予閣下的淨額：
  - (i) 將閣下的任何或所有未平倉盤平倉，並按本行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於本行認為適當的時間，參照匯率就該等倉位計算閣下應付予本行或本行應付予閣下的淨額；
  - (ii) 應用任何或所有外匯孖展按金戶口中的按金及本行到期欠付閣下的任何其他金額，用作償還閣下因以上述平倉及本條款及細則下閣下應付予本行的任何其他金額；及
  - (iii) 透過抵銷閣下於本條款及細則或閣下與本行之間的任何其他條款及細則下欠付本行的有關金額，以減少本行到期欠付閣下的任何金額。任何貨幣兌換會按匯率計算。

11.4.2 本行有權將第 11.4.1 條下閣下欠付予本行的任何金額以匯率轉換成單一貨幣。閣下於第 11.4.1 條下應付予本行的任何淨額為立刻到期及應付款項。

11.4.3 本行對第 11.4.1 條下的權利的任何行使不會限制或削弱本行在本條款及細則下或其他情況下本行可用的任何其他權利或補救辦法。

11.4.4 即使任何或所有外匯孖展買賣服務被終止或暫停，閣下須繼續受到本條款及細則下與閣下仍需予以履行或完成的任何責任及債務相關的條款及細則的約束。

## 第十二條 通訊

### 12.1 一般通知

12.1.1 除非本條款及細則另有明確列明，及在適用法規下切實可行及准許的情況下，閣下同意透過滙豐網上理財、本行網站、平台或本行不時指明的其他方式，就閣下的戶口及外匯孖展買賣服務收取任何通訊。

12.1.2 閣下確認，本行可以電子形式發出確認書、收據、通知書及戶口結單，閣下並同意以電子方式收取前述各項。倘閣下已設立滙豐電子結單及電子通知書服務，則本行無責任以紙張形式向閣下提供根據本第 12 條已向閣下發送的任何通訊。

12.1.3 閣下向本行發出的所有通訊（指示除外），須按本行不時指定的形式及方式發出。

12.1.4 閣下確認，閣下提供本行的聯絡資料均屬準確。閣下同意，若聯絡資料（包括地址、電話號碼、流動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或本行記錄的其他重要詳情出現任何變動，閣下將從速以本行不時指定的方式通知本行。閣下同意提供就更改資料本行可合理要求的文件或證據。

12.1.5 閣下同意定期及經常監察平台網站、滙豐網上理財提供的任何資料、閣下的電郵戶口及流動電話短訊或透過 e 提示服務提供的其他通訊。閣下須在無不當延遲的情況下及閣下收取或被視為已收取有關通訊後的 90 個曆日內，通知本行從本行處不時

收取的通訊中出現的可能差異及欠妥之處（包括任何確認訊息及戶口結單）。在下列情況下，閣下即被視為已收到本行給閣下的任何通訊：

- (a) （如以專人派遞）在專人派遞或置放該通訊於閣下最後以書面通知的地址之時；
- (b) （如以郵寄方式發出）在本行向上述地址郵寄該通訊，如屬香港地址，則在郵寄後 48 小時，或如屬香港境外地址，則在郵寄後 7 日；或
- (c) （如以電話、傳呼、互聯網、電郵、傳真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發出）在發送當日合理時間內；
- (d) （如以流動短訊或 e 提示方式發出）緊隨傳送後；或
- (e) （如在個人網上理財賬戶提供）緊隨本行把該通訊提供至閣下於本行維持的個人網上理財賬戶後。

12.1.6 發送予閣下或交付予閣下獲授權代表的項目均由閣下自行承擔風險。

## 12.2 e 提示服務

12.2.1 如本行向閣下提供 e 提示服務，閣下可透過流動短訊或 e 提示服務下的其他方式，獲通知滙豐網上理財或平台（或兩者）之若干事件。閣下同意，即使本行向閣下提供 e 提示服務，就外匯孖展買賣服務提供任何資料（包括補倉通知及自動斬倉的資料），主要的渠道仍是平台（透過電腦使用）。閣下並同意，就任何前述資料不是透過 e 提示服務傳達予閣下，本行無須負責。在任何情況下，就未能送交任何通知（包括有關補倉通知或自動斬倉的任何通知）而令閣下可能招致或蒙受的任

何損失或損害，或就透過任何渠道發送通知的頻率或該等通知中提供的資料的準確性或適時性，本行無須負責。若有關資料可在平台上獲取，則閣下將被視為已收到前述資料。

12.2.2 如欲獲取外匯孖展買賣服務，閣下必須設立及維持 e 提示服務。如欲使用 e 提示服務，閣下必須設立及持續認購 e 提示服務，並受本行的 e 提示服務條款及細則所規限。e 提示服務透過本行網站查閱使用，而閣下必須使用本行不時接受的相容的電訊設備收取 e 提示。閣下須指定本行不時接受的有效流動電話號碼以收取本行發送的流動短訊。閣下指定用於收取外匯孖展買賣服務 e 提示的流動電話號碼必須與閣下指定用於收取與本行其他服務相關的 e 提示的號碼相同。欲了解有關認購 e 提示服務的更多資料，請瀏覽本行網站。

12.2.3 在不限制第 5.1.4 條及第 7.2.8 條的情況下，本行可以（但無責任）透過 e 提示服務向閣下發出任何補倉通知、任何自動斬倉或與外匯孖展買賣服務相關的其他資料的通知。若有關資料在滙豐網上理財或平台上有提供，則閣下會被視為已獲通知有關補倉通知、自動斬倉或與外匯孖展買賣服務相關的資料。若閣下未有持續認購 e 提示服務或維持有效的流動電話號碼，則本行無責任透過 e 提示向閣下發出任何補倉通知、任何自動斬倉或與外匯孖展買賣服務相關的其他資料的通知。

12.2.4 本第 12 條不會限制或削弱本行透過本行認為在當時情況下適當的任何其他方式，向閣下發出任何補倉通知、任何自動斬倉或與外匯孖展買賣服務相關的其他資料的通知的權利。

12.2.5 本行有權在無發出通知的情況下不時設定或更改與外匯孖展買賣服務相關的 e 提示的數目、頻率或類型。閣下不准更改閣下就外匯孖展買賣服務收取的 e 提示的數目、頻率或類型。



## 12.3 線上螢幕

閣下接受，個別硬件或軟件配置可能引致從本行網站、滙豐網上理財或平台列印的任何資料不同於螢幕顯示。本行概不就任何該等差異負責。本行亦不保證列印本行網站、滙豐網上理財或平台的任何部分會獲任何財政或監管機構或任何其他當局的承認或接受。

## 12.4 客戶服務

就客戶查詢、要求及投訴，本行提供客戶服務熱線，該熱線可於本行不時指定的運作時間內供閣下使用。

## 第十三條 閣下的確認

### 13.1 閣下向本行確認：

- (a) 閣下已閱讀載列於本條款及細則的附錄二的風險披露聲明；
- (b) 閣下有權力接受、訂立、交付及履行本條款及細則；
- (c) 閣下已妥為授權接受、訂立、交付及履行本條款及細則，且本條款及細則並不違反對閣下具約束力的任何合約或其他限制。閣下在本條款及細則下責任構成閣下有效及有法律約束力的責任，可根據條文予以強制執行；
- (d) 閣下就本條款及細則及使用外匯孖展買賣服務需要的任何政府或其他當局的所有授權、豁免及存檔已獲取且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 (e) 閣下就外匯孖展買賣服務提供予本行的所有資料，包括閣下在戶口開戶表中的應答，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

- (f) 閣下是並會繼續是外匯孖展買賣戶口及每個外匯孖展按金戶口中的資金的唯一實益擁有人；
- (g) 第 6 條下作出的抵押構成並會繼續構成閣下有效及在有法律約束力的責任，可根據其條款予以強制執行；
- (h) 閣下會作出或促使作出對履行本條款及細則下閣下責任而言屬必要或有用的一切行為及事項。閣下並會批准或確認本行作為閣下的合法受權人按第 6.5 條所作的任何行為或事項；及
- (i) 閣下並非受限人士。

13.2 上述確認會就每項按本條款及細則進行的外匯孖展買賣被視為已為所有目的重複作出。閣下同意，當任何上述確認變成不再屬實或不正確時，或當閣下有理由相信任何上述確認會變成不再屬實或不正確，閣下會從速通知本行。

## 第十四條 利益留存

本行及本行的任何附屬公司可不時支付、提供、收取或分攤因或就有關提供外匯孖展買賣服務而產生的某些費用、報酬、回佣、利潤、佣金、折扣及其他利益或好處（不論是否在他們之中的任何方之間作出、或給予任何第三方、從任何第三方獲得或與任何第三方共同作出）（「利益」）。本行無須向閣下披露或交代任何利益，但適用法規要求的情況則除外。閣下放棄與任何利益的權利及申索。

## 第十五條 責任及彌償

### 15.1 本行的責任限制

15.1.1 就因或有關下列（或其中任何一項情況而引致的後果，本行無須負責（第 15.1.2 條所載則屬例外）：

- (a) 傳送或收取買賣盤、資料或通訊過程中，不論是否透過本行的任何系統（包括滙豐網上理財、平台、電話理財服務、e 提示服務及交易系統）或本行聘請以提供或支援外匯孖展買賣服務的任何其他人士的任何系統，出現任何干擾、暫停、延遲、損失、毀損或其他故障，該故障可因系統或人為錯誤或任何其他原因造成；
- (b) 本行未能或延遲收取或執行指示或與閣下訂立孖展買賣；
- (c) 滙豐網上理財、平台、電話理財服務或交易系統因任何原因無法使用或暫停；
- (d) 有關滙豐網上理財、平台或電話理財服務、交易系統或本行聘請以提供或支援外匯孖展買賣服務的任何其他人士的設備或安裝出現的任何機械故障、電力故障、系統故障、功能失常、故障、中斷或不足之情況；
- (e) 某些貨幣不可供閣下選擇，包括本行確定任何貨幣或貨幣組合不再透過外匯孖展買賣服務提供；及
- (f) 本行不時指定的任何槓桿比率或孖展要求的更改，而可能引致本行行使本條款及細則下的任何權利。

15.1.2 如第 15.1.1 條所載的情況證實是因(i)本行、(ii)本行的代理或代名人或(iii)本行的職員或僱員或本行的代理或代名人的職員或僱員的嚴重疏忽或故意失責所引致，本行會就閣下直接及純粹因該等嚴重疏忽或故意失責而引致的直接及合理可預見的損失及損害負責。

15.1.3 本行向閣下提供外匯孖展買賣服務、滙豐網上理財、平台或電話理財服務或就其執行本行的職責及責任，出現任何干擾、延誤或失誤（不論屬全面或局部），如屬本行或本行的代理或代名人的合理控制以外的原因或情況造成，則本行無須對閣

下因而招致或蒙受的任何種類的任何損失、成本或損害負責。該等原因或情況可包括下列各項（或其中任何一項）：

- (a) 任何適用法規或任何政府、監管機構或自律監管機構施行的任何買賣程序、限制或暫停的訂定或更改；
- (b) 任何市場干擾事件或系統故障事件；
- (c) 外匯管制或其他政府限制或法規、交易所或市場規則或交易暫停、罷工或類似的工業行動；及
- (d) 任何政府、交易所、結算所、金融機構或須就本條款及細則下所屬的任何交易履行其責任的任何其他人士破產、清盤或故障。

## 15.2 彌償

15.2.1 就因或有關下列（或其中任何一種）情況而引致(i)本行、(ii)本行的代理及代名人及(iii)本行的職員及僱員及本行的代理或代名人的職員及僱員可能招致或蒙受的所有法律行動、訴訟及索償（不論由本行或彼等提出、或對本行或彼等提出），及所有損失、損害及合理的成本及開支，閣下均須從速對本行及彼等作出彌償及付還，但第 15.2.2 條所載則除外：

- (a) 閣下使用外匯孖展買賣服務、滙豐網上理財、平台或電話理財服務，或本行向閣下提供該等服務（包括根據閣下的指示進行任何交易）；
- (b) 閣下為任何戶口提交的任何指示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或保留在任何戶口的交易（不論是否由閣下授權，亦不論是否透過平台或電話理財服務作出）；
- (c) 閣下未能履行閣下於本條款及細則下的支付及其他責任，包括閣下未能滿足任何孖展要求或未能遵守閣下或本行就任何買賣或外匯孖展買賣服務的使用而施加的任何限定或限制；

- (d) 閣下作出的任何虛假或誤導性的聲明或陳述；
- (e) 就根據本條款提及細則供予本行的資料，閣下未能及時予以更新或通知本行該資料的任何重大變更；
- (f) 閣下作出的任何陳述或確認屬於或變為失實或錯誤；
- (g) 閣下屬於或成為受限人士；
- (h) 閣下就閣下的任何戶口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
- (i) 閣下未能遵守任何適用法規或本行的政策；或
- (j) 本行保留或強制執行有關外匯孖展買賣服務及戶口的權利或行使有關權力。

即使外匯孖展買賣服務、戶口或本條款及細則被終止後，本彌償仍繼續有效。

15.2.2 如第 15.2.1 條所載的任何法律行動、訴訟、索償、損失、損害或款項，證實是因(i) 本行、(ii)本行的代理或代名人或(iii)本行的職員或僱員或本行的代理或代名人的職員或僱員的嚴重疏忽或故意失責所引致，閣下無須在第 15.2.1 條下就直接及純粹因該等嚴重疏忽或故意失責而引致的直接及合理可預見的該等法律行動、訴訟、索償、損失、損害或款項負責。

15.2.3 當本行合理確定閣下戶口內的金額足以支付本第 15.2 條下閣下欠付本行的任何金額，則本行有權從該等戶口中預扣、保留或扣除該部分相關金額。

## 第十六條 本行的抵銷權

16.1 在不限制或削弱本行在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其他條文下的權利的情況下，本行有權無須事先通知閣下以本行認為適當的方式及按本行認為適當的條款扣起、轉移、使用及動用閣下由本行管有的任何資金或資產，以支付及抵銷閣下欠付本行的任何金額或償付閣下

欠付本行的責任。如本行持有的資金的貨幣與待抵銷的債務的貨幣不同，則本行有權按本行認為適合於抵銷用途的當時的匯率兌換該筆資金或債務。本行的其他抵銷權將不受影響。為清楚起見，本行行使本第 16 條下的抵銷權不會：(i)限制或削弱本行在與閣下的任何其他協議下可能有的任何其他權利；或(ii)妨礙本行在行使本行的抵銷權後就閣下欠付本行的任何金額行使本行的追索權。

16.2 本行於本第 16 條下的權利概不因閣下身故或喪失法律上的行為能力而受影響。

16.3 即使外匯孖展買賣服務、戶口或本條款及細則被終止，本第 16 條仍繼續有效。

## 第十七條 一般雜項條款

### 17.1 更改條款及細則

本行有權透過通知不時更改本條款及細則（包括費用及收費）及規管外匯孖展買賣服務或戶口的任何其他條款及細則。本行將在本行的範圍內公開張貼通知或以本行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方式通知閣下。除非本行在更改本條款及細則的生效日期前收到閣下的通知在該更改的生效日期前結束外匯孖展買賣戶口及所有外匯孖展按金戶口或終止外匯孖展買賣服務，否則閣下將受有關更改約束。

### 17.2 放棄及採取補救方法的權利

本行未有或延遲行使任何權利、權力或採取補救方法的權利，並不會構成本行放棄行使該等權利、權力或採取補救方法的權利，而本行行使任何一項或部分的權利、權力或採取補救方法的權利，亦不會排除本行行使其他或進一步行使權利、權力或採取補救方法的權利。本條款及細則下的任何權利、權力或採取補救方法的權利應被視為除法律下授予本行外，本行可享有額外及累積的權利、權力或採取補救方法的權利。

### 17.3 由本行或閣下轉讓

- (a) 在無須閣下同意的情况下，本行可隨時向任何人士轉讓或轉移本行的任何或全部權利及責任。
- (b) 除非本行事先書面同意，否則閣下不得向任何人士轉讓或轉移閣下的任何權利或責任。

## 17.4 委任代理或代名人

17.4.1 本行可委任任何其他人士作本行的代理或代名人為本行履行任何外匯孖展買賣服務。

該人士包括以本行的代理或代名人的身分行事的任何服務供應商或分包商，而不包括任何第三者服務供應商或分包商。就此(i)本行可向該人士轉授本行的任何權力，而(ii)閣下授權本行向該人士披露或轉移有關閣下、外匯孖展買賣服務或任何戶口的任何資料。在受限於第 15.1 條的前提下，本行仍須為本行在本條款下委任的任何人士的疏忽或故意失責負責，猶如本行自行履行外匯孖展買賣服務一樣。

17.4.2 閣下須繳付予本行就外匯孖展買賣服務或戶口不時合理地招致而金額合理的所有成本及開支。該等成本及開支可包括就閣下資產應繳付的所有適用種類的稅項及徵費，及為保留或因強制執行本行有關外匯孖展買賣服務及戶口的權利而引致的任何開支（包括本行聘用的任何收數代理的費用及就要求、收回、起訴或追討任何未清還或逾期金額的法律費用）。

## 17.5 收集及披露閣下的資料

閣下明白及同意本行可按本行不時向閣下提供的聲明、通函、通告或條款及細則所載的使用及披露個人資料的一般政策，為該等目的使用並向該等人士披露所有閣下的個人資料。

## 17.6 第三者權利

除閣下及本行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 17.7 完整協議

本條款及細則（包括附表及附錄及本條款及細則中明文提述的其他條款及細則）及戶口開戶表及產品概覽載錄本行與閣下達成的完整協議，取代全部先前就外匯孖展買賣服務達成的書面及口頭協議。

## 17.8 可分割性

本條款及細則的各條文均具可分割性。如任何條文屬或變成無效、不能強制執行或違反任何適用法規，則其將喪失效力，且被視作不包括在本條款及細則中，但不會令本條款及細則的餘下任何條文喪失效力。

## 17.9 管轄法律及版本

- (a)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按其詮釋。
- (b) 本條款及細則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中文版本僅供參考。

## 17.10 管轄權

- (a) 閣下服從香港法院的非專有管轄權。
- (b) 本條款及細則可在任何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強制執行。



## 附錄一 定義及詮釋

### 1. 詮釋

(a) 除非文義另有要求，在本條款及細則中：

(i) 任何對「部分」、「條文」或「附錄」的提述指本條款及細則內的部分、條文或附錄；

(ii) 任何對適用法規的提述指經不時修改、重新制定或有效的適用法規；

(iii) 單數詞語包括複數的意思，反之亦然，而提及性別的詞語包括任何性別；及

(iv) 提述的任何時間為香港時間。

(b) 所有附錄構成本條款及細則的部分。

(c) 本條款及細則中的標題僅供參考，並不影響本條款及細則的詮釋。

### 2. 定義

除非本行另有指定或文義另有要求，在本條款及細則中下列詞語具下列涵義。

「**戶口**」指任何外匯孖展按金戶口、外匯孖展買賣戶口及外匯孖展支戶口。

「**戶口開戶表**」指閣下為要求開立戶口及為本條款及細則的目的開立任何其他戶口而簽署的開戶表。

「**適用法規**」指本行或閣下不時受約束或被預期會遵守的任何法律、法規或法官命令，或由任何權力機關或行業或自律監管組織（不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發出的任何規則、指令、指引、守則、通告或限制（不論是否具法律效力）。

「**權力機關**」指任何監管機構、政府機關（包括稅務機關）、結算或交收銀行或交易所。

「**自動斬倉**」指本行可無須通知閣下自動將外匯孖展支戶口中的未平倉盤平倉的權力。

「**自動斬倉水平**」就外匯孖展支戶口而言，指適用於該外匯孖展支戶口的孖展要求的50%。

「**基本貨幣**」指外匯孖展支戶口或外匯孖展按金戶口用以計算價值的貨幣。

「**營業日**」指銀行在香港開放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日或公眾假期除外），及如文義要求，亦指本行不時設定可向本行提交及本行可接受指示的營業時間。

「**按金**」指閣下為閣下在本條款及細則項下的責任不時在外匯孖展按金戶口存入、抵押及轉讓給本行的所有款項，包括就該等款項不時入賬的所有利息及利益，但不包括已累計但並未入賬的利息或利益。

「**按金限制**」的定義見第 3.10.1(a)條。

「**貨幣**」指任何國家、地域、地區或司法管轄區的法定貨幣。

「**e 提示**」指本行根據 e 提示服務提供的訊息或其他形式的通知。

「**e 提示服務**」指第 12.2 條提述由本行按滙豐 e 提示服務條款及細則（可被不時修改）規限提供的服務。

「**e 通訊**」的定義見可不時被修改的滙豐電子結單及電子通知書服務條款及細則。

「**違約事件**」的定義見第 11.2.1 條。

「**匯率**」指本行確定為在相關時候在相關外匯市場通用的將一種貨幣兌換成另一種貨幣的兌換率，本行的該等確定對閣下具有決定性和約束力。

「**一般條款及細則**」指可不時被修改的本行一般條款及細則。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滙豐網上理財**」指本行根據可不時被修改的滙豐網上理財條款及細則提供的個人網上理財服務。

「**債項**」指閣下於任何地方、以任何身分或形式（在所有情況下，不論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及不論作為主事人或擔保人）以任何貨幣於任何時間或不時到期或欠負本行的所有款項，連同截至繳款日期累算的利息及閣下不時須以有關利率按有關條款而支付的所有費用、收費及開支。

「**指示**」指以本行不時接受的該等形式或方式發出，有關外匯孖展買賣的指示，包括平台指示或電話理財指示。

「**網上理財身分證明資料**」指閣下使用滙豐網上理財或平台所需的任何登入用戶名稱、密碼、保安編碼或任何其他編碼或保安裝置或憑證資料。

「**無效的外匯孖展買賣**」指任何下列指示：

- (i) 在任何市場干擾事件或系統故障事件持續期間執行的指示；或
- (ii) 以本行合理相信錯誤的價格執行的指示，不論錯誤價格是因為平台發生故障還是本行獲提供的市場價格數據出錯所致；或
- (iii) 因閣下的欺詐或違法行為而執行的指示；或
- (iv) 在法律上無效的指示。

「**槓桿比率**」指由本行不時酌情決定的比率，該比率將用以決定就基於特定按金相對於外匯孖展支戶口的淨資產價值而言閣下可訂立及持有的買賣盤。

「**限價盤**」的定義見第 7.2.6 條。

「**補倉通知**」指本行向閣下發出的通知，告知閣下外匯孖展支戶口的淨資產價值等於或低於其孖展要求的 60%（即是說，比自動斬倉水平高 20%（或更低）），並告知閣下需採取行動補足孖展差額，以避免本行行使本行的自動斬倉權。

「**外匯孖展按金戶口**」就以一種貨幣計算價值的外匯孖展支戶口而言，指本行為該外匯孖展支戶口的目的，以閣下的名義開立及指定為外匯孖展按金戶口的相同貨幣結單儲蓄戶口。

「**外匯孖展支戶口**」指外匯孖展買賣戶口下以一種貨幣計算價值的附屬戶口。

「**外匯孖展買賣**」指本行與閣下(各自作為主事人)訂立的差價合約，閣下根據該合約在名義上買賣一定數量的貨幣，並因此就貨幣的表現獲取經濟利益或承受經濟風險，而無須實際買入或沽出該貨幣，而進行或執行，而外匯孖展買賣即進行或執行前述買賣。

「**外匯孖展買賣戶口**」指本行為結算外匯孖展買賣的目的，以閣下的名義開立及指定為

「外匯孖展買賣戶口」的戶口，包括任何外匯孖展支戶口。

「**外匯孖展買賣服務**」指第 2.1 條所指本行可向閣下不時提供的服務。

「**孖展要求**」指本行要求閣下存入外匯孖展按金戶口作為按金以就一項外匯孖展買賣開立或持有買賣盤的任何現金金額。

「**市場干擾事件**」指本行真誠及最終決定對報價產生重大影響的任何市場干擾。

「**市價盤**」的定義見第 7.2.6 條。

「**NAV**」或「**淨資產價值**」就一個外匯孖展支戶口而言，指以相同的基本貨幣計算價值的相關外匯孖展按金戶口的結餘，加上或減去（視情況而定）該外匯孖展支戶口中未平倉盤的非實際利潤/虧損。

「**未平倉盤**」就每項未平倉外匯孖展買賣而言，指閣下就該外匯孖展買賣買入或沽出的貨幣的名義金額。

「**未平倉盤限制**」的定義見第 3.9.1 條。

「**電話理財指示**」指透過本行的專人接聽電話理財服務向本行發出的指示。

「**電話理財密碼**」指當閣下使用電話理財服務查閱資料、發出指示或進行交易時，本行用以識別閣下的個人識別號碼或任何密碼或號碼或閣下的聲紋檔案或其他生物辨識檔案。電話理財密碼可由本行或閣下設定或由本行指定或批准的保安編碼器產生或由本行收集及分析後建立聲紋或其他生物辨識檔案。

「**電話理財服務**」的定義見一般條款及細則。

「**平台**」指本行為提供外匯孖展買賣服務而向閣下提供的互動式交易界面（包括其網上界面及相關的設備），可透過電腦、智能電話或具上網功能的流動電腦裝置使用。

「**平台指示**」指透過平台向本行發出的指示。

「**價格限度**」指價格上限和下限之間的範圍，指示需在該範圍價格執行，一個在價格限度之內的價格是指該價格在該範圍內或者達到價格的上限或下限水平。

「**產品概覽**」指上載於本行網站的描述外匯孖展買賣服務的特點及運作的說明資料。

「**報價**」的定義見第 7.3.1 條。

「**受限人士**」指美國人士及本行可不時決定為不符合獲得外匯孖展買賣服務資格的其他類別的人士。

「**證券及期貨條例**」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止蝕**」指當報價達到或超過特定水平時，將未平倉盤平倉以限制虧損的指示（更多詳情載列於產品概覽）。

「**系統故障事件**」指技術系統或電腦設施（閣下的電腦或設施除外）出現的任何故障或失靈，或任何本行合理控制以外的任何事件，以致不能使用滙豐網上理財、平台、電話理財服務或交易系統，或令本行難以提供報價。

「**獲利**」指當報價達到或超過特定水平時，將未平倉盤平倉以鎖定利潤的指示（更多詳情載列於產品概覽）。

「**交易時間**」指就平台或電話理財服務的使用及接收指示，本行不時設定的時間。

「**交易系統**」指本行用以接受、驗證及執行透過平台指示或電話理財指示提交的外匯孖展買賣的系統，但不包括滙豐網上理財、平台或電話理財服務。

「**移動止蝕**」指一項止蝕指示，在該指示下，如未平倉盤的相關報價走勢有利，則用以將未平倉盤平倉的價格會基於一個相對於相關報價的指定差價作動態變化，如未平倉盤的相關報價走勢不利，則平倉的價格保持不變（更多詳情載列於產品概覽）。

「**非實際利潤/虧損**」指在任何指定時間根據當時的匯率假設將未平倉盤平倉計算而得的損益。

「**美國人士**」指美國居民、公民、綠卡持有人或納稅人，或任何根據本行記錄地址位於美國的人士，並包括該人士的任何代理人。

「**本行**」或「**本行的**」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一號，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獲註冊為註冊機構，中央編號為 AAA523，及其繼承人及受讓人。

「**閣下**」或「**閣下的**」指以其名義維持戶口或獲提供外匯孖展買賣服務的各位人士，及如文義允許，包括獲閣下授權發出有關戶口或外匯孖展買賣服務的指示的任何個人。

## 附錄二 外匯孖展買賣的風險披露

敬請閣下注意下列有關外匯孖展買賣服務及外匯孖展買賣的風險。閣下應根據閣下的個人財務狀況、經驗及投資目標，謹慎考慮外匯孖展買賣是否適合閣下。下列各項總結了外匯孖展買賣服務及外匯孖展買賣涉及的部分風險。該總結並非詳盡列表，建議閣下在進行任何外匯孖展買賣或接受本條款及細則前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 1 籍存放抵押品而為交易取得融資的虧損風險可以極大。閣下所蒙受的虧損可能超過閣下存放於本行作為抵押品的現金及任何其他資產。若市場發展不利於閣下的倉位，閣下可能被要求在限時內存入額外資金金額以維持閣下的倉位，而該金額可能是巨額金額。如未能在所訂的時間內存入或支付所需的抵押品或利息，閣下的抵押品可能會在未經閣下的同意下被出售。此外，閣下將要為閣下的戶口內因此而出現的任何短欠數額及須繳付的利息負責。因此，閣下應根據本身的財務狀況及投資目標，仔細考慮這種融資安排是否適合閣下。
- 2 外匯孖展買賣可能涉及高風險。基礎貨幣的價格變動可能導致閣下承受巨大虧損，而且在某些情況下虧損金額可能超過閣下已存入本行的抵押品。除非閣下明白並願意承擔有關該等買賣的風險，並在財務上能夠承受超過閣下不時存入本行的抵押品的虧損，否則閣下不應參與外匯孖展買賣。
- 3 在某些市況下，閣下可能會發現難以或者不能平倉。發出價格限度、止蝕或移動止蝕指示並不一定能將閣下的虧損局限於原先設想的金額之內，因為市況可能會使這些買賣盤無法按指定價格執行。
- 4 外匯孖展買賣經常帶來高度槓桿效應，而高度槓桿效應可能對閣下產生有利的作用，亦可能對閣下產生不利的作用。運用槓桿效應可以導致巨額虧損或盈利。

- 5 透過平台或電話理財服務進行的買賣，受限於電子交易系統或透過專人服務進行買賣的風險，例如硬件或軟件或人為故障、連接問題、電腦病毒及系統或電力故障。由於任何該等故障或中斷，閣下可能無法將資金轉入閣下的外匯孖展按金戶口或從該戶口中轉出、發出指示、查看或取消有待確認的交易，或就閣下的戶口採取其他行動，繼而可能導致閣下招致虧損或自動斬倉。
- 6 本行可作為主事人在各種市場進行貨幣及相關金融工具買賣，且可持有與閣下進行或將進行的外匯孖展買賣相反的倉位。本行可允許其僱員使用外匯孖展買賣服務，本行僱員若使用外匯孖展買賣服務須遵守本行適用於個人戶口交易執行的內部政策及程序。本行及其僱員如進行貨幣買賣，可能擁有與閣下不同或相反的利益。在向閣下提供外匯孖展買賣服務及與閣下進行交易時，本行及其僱員沒有任何義務，向閣下提供其擁有的市場或其他資料，或更改或不進行其自身的交易。
- 7 倘若因權力機關或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根據適用法規而採取行動或出於任何其他原因，本行進行未平倉盤交易的能力受到任何削減或限制，閣下可能因此受到影響。在該等情況下，閣下可能須減少閣下在本行的未平倉盤或將閣下的未平倉盤平倉。
- 8 任何交易（包括外匯孖展買賣）如涉及外幣，將涉及額外風險，而該等額外風險可能與完全以閣下本土貨幣計值的交易的風險不同。外幣匯率波動性可能極大，且可能受到例如政治及經濟政策變化（本地及海外）、政治不穩定、戰爭、自然災害及全球市場波動等因素的影響。
- 9 閣下明白並同意，本行在向閣下提供外匯孖展買賣服務時，並不就任何交易的價值向閣下提供任何建議或意見。閣下明白閣下使用平台或電話理財服務作為與本行進行外匯孖展買賣的渠道，而本行及閣下均以主事人身分行事。在進行外匯孖展買賣前，閣下應根



據閣下的投資目標、財務狀況及其他相關情況及該外匯孖展買賣所涉的風險評估該買賣。  
閣下可能在外匯孖展買賣服務下蒙受巨額虧損。

- 10 閣下明白來自本行的任何資料、提議或其他通訊（包括市場研究及評論）僅供閣下參考，並不構成投資意見。閣下不應依賴該等資料、提議或通訊作為投資意見或用作外匯孖展買賣服或其他用途。該等資料、提議或通訊可能由本行或其他人士提供，或者由本行以其他人士提供的資料及材料編製而成。本行不會對任何資料、提議或通訊的準確性、真實性、可靠性、充分性、及時性或完整性，或其是否適用於任何用途，作出任何陳述或擔保，本行亦不對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使用或依賴任何該等資料、提議或通訊承擔任何責任（不論是侵權法或合約法或其他方面的責任）。
- 11 閣下明白及同意，即使閣下可能已通知本行閣下的投資目標，閣下仍須就作出閣下獨立的投資決定獨自承擔責任。本行並不，及其僱員及代理人並沒有權限，就閣下應否進行任何外匯孖展買賣或就有關任何外匯孖展買賣的任何行動或事宜向閣下提供意見。閣下應就進行外匯孖展買賣的相關責任尋求獨立法律及稅務意見。就外匯孖展買賣服務或任何外匯孖展買賣相關的閣下應付的任何稅款或稅項，本行概不負責。

本摘要並不能完全披露外匯孖展買賣服務及外匯孖展買賣涉及的所有風險及其他重大方面。閣下應在進行買賣前，審慎研究本條款及細則及於平台上提供的資料。